

黄山市教育局

市直公办学校安保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根据《中小学、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》（GB/T29315-2022）和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全面加强校园三防建设，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2024年，黄山市教育局设市直公办学校安保经费项目，按标准共配置保安人员61名，预算数2635200元，执行数2635200元，执行率100%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1、总体目标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，组建专业的安保队伍，切实提升中小学、幼儿园安全防范水平、保障广大学生、儿童和教职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良好的校园治安秩序。

2、阶段性目标：（1）学校保安配备全覆盖，按《中小学、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》标准足额配备保安人员；（2）保安人员工资及时支付；（3）校园秩序维持在较好水平，保障师生安全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1、评价目的。

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

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黄财绩〔2025〕50号）文件要求，通过对政府购买的保安服务进行评价，及时、系统地反映安保经费的使用效益，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。

2、绩效评价对象

2024年市直公办学校安保经费项目资金。

3、绩效评价范围

（1）时间范围：2024年1月1日-12月31日。

（2）地域范围：市直公办13所学校。

（3）相关方满意度：市直公办13所学校的师生及家长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

1、科学规范原则：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有效性，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、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本项目通过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，全面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、公开公正原则：绩效评估应当客观、公正、标准统一、资料可靠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绩效评价小组在客观、独立的前提下开展评价工作，出具评价报告。

3、绩效相关原则：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本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的标准、原则、方法披露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1、评价指标体系

本次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，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以及其他标准等。参照黄山市财政局

关于印发《黄山市市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》的通知（黄财绩〔2021〕182号），设置绩效评价指标，该指标体系有一级指标3个、二级指标7个、三级指标7个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市直公办学校专职保安人数
	质量指标	保安人员专业素养
	时效指标	资金按时支付
	成本指标	项目总金额
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校园安全有所保障
	可持续影响	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系统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师生满意度

2、评价方法

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的方法是因素分析法、比较法。因素分析法的应用情况是根据设定的指标，进行考察，根据达标情况进行评分。

通过对市直公办学校保安配备情况进行分析，了解保安人员是否按要求开展工作，定期进行巡逻，维护校园安全。通过实地走访、调查，了解保安人员履职情况，收集师生满意度，为下一年更好做好校园安保服务做好保障。

3、评价标准

(1) 计划标准：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；

(2) 行业标准：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；

(3) 历史标准：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

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，总分为100分，等级划分为四档：90分（含90分）-100分为优、80分（含80分）-90分为良、60分（含60分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。

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根据《中小学、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》（GB/T29315-2022）和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签订市直学校保安服务合同，及时配备保安，加强市直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评价结论

依据对市直公办学校安保经费基础数据、经费投入、实际使用情况等信息的收集，按照确定的评价方法、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，本项目综合得分100分，绩效评级为“优”。具体如下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4年度）

项目名称	市直公办学校安保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049-黄山市教育局			实施单位	049001-黄山市教育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:	263.52	263.52	263.52	10	100.00%	10.00
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263.52	263.52	263.52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完成考核要求，足额配备保安，全面加强校园人防建设。				完成考核要求，足额配备保安，全面加强校园人防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市直公办学校专职保安人数	=61名	61	10	10	
		质量指标	保安人员专业素养	符合合同要求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时效指标	资金按时支付	每半年支付一次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金额	≤263.52万元	263.52	20	2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	不适用	该项目不适用经济效益指标	达成预期指标		0	
		社会效益	校园安全有所保障	显著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生态效益		不涉及	该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	达成预期指标		0		

	可持续影响	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系统	持续建设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师生满意度	≥95%	95	10	10	
总分					100	100.00	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（可附表进行分析）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根据《中小学、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》（GB/T29315-2022）和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签订市直学校保安服务合同，及时配备保安，加强市直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签订市直学校保安服务合同，配备专业保安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1、配备市直公办学校专职保安人数 61 人；2、保安人员专业素养符合合同要求；3、资金按时支付；4、项目总金额 263.52 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1、校园安全有所保障；2、持续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系统；3、师生满意度达到 95%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1、制度机制建设。建立专项经费管理制度，明确资金使用范

围、审批流程和责任人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及时支付安保人员工资，不截留、挪用、占用资金，不拖欠安保人员工资。

2、绩效目标导向。设定可量化的绩效指标（如安全事故发生率下降比例、安防设备覆盖率等），定期考核资金使用效益。

3、多方协同联动。与公安、消防、社区等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，开展联合应急演练。通过家长委员会、学生代表参与监督，提升安保工作的透明度和满意度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绩效目标不清晰，绩效跟踪力度仍待提高。项目绩效的编报仍然缺乏针对性，相关绩效不够细化，在执行过程中没有及时地进行跟踪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完善绩效目标，加强项目绩效跟踪管理。义务教育学校安保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，但仍然需要对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、细化，在执行过程中，加强项目绩效的跟踪管理，及时向市财政汇报政府购买服务的进度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